

113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委員說明會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紀錄：黃聖惠

肆、委員出席率：委員總計 15 人，出席 13 人（府內代理出席 4 人），出席率約 8 成 6，詳如簽到簿。

伍、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委員說明會：詳書面資料（附件一）。

捌、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二）。

決議：予以備查。

二、財政處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三）。

決議：予以備查。

三、11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詳書面資料（附件四）。

決議：予以備查。

玖、確認事項：自上次委員會（112 年度第二次）後至本次會議開會前期間，社會處辦理「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因公務預算分年編列金額異動，以總金額不變情形下，調整公益彩券盈餘分年預算分配，111 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整、112 年編列 8,712 萬元整、113 年編列 340 萬 1,000 元整，總計編列 1 億 2,052 萬 1,000 元整；社會處 112 年辦理「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及「辦理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等 2 案計畫經費不足 234 萬元，由「彰化縣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學苑實施計畫」及「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消弭月經貧窮計畫」計畫項下調整支應案；社會處 112 年辦理「急難救助」及「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等 2 案計畫經費不足 120 萬元，由「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立案機構及團體遊民收容輔導」項下調整支應案，皆並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3 案皆同意追認。

壹拾、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本（113）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之計畫共計 16 案（調整 2 案、追加 13 案、調整及追加 1 案），經費總計 3,833 萬 3,000 元整（調整 123 萬元、追加 3,710 萬 3,000 元），執行單位包括衛生局（1 案、270 萬元）、勞工處（1 案、13 萬 7,000 元）、社會處（14 案、3,549 萬 6,000 元）。
- 二、本案初審建議 16 案（衛生局 1 案、勞工處 1 案及社會處 14 案）皆同意調整及追加。

林委員佳靜：提醒各單位，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四點，如為常態性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如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故爾後如有公私協力，例如 PPP 模式等等，有邀請民間資源加入，請業務單位加註說明，放在未來會是績效成果報告中的亮點。另有關公彩考核指標第十一項公私協力情形，請留意補助民間單位作業規範或是特別的計畫應如實紀錄，且應公開透明，例如徵詢民間團體或是透過會議方式據以檢討補助措施。

社會處回應：社會處每年都會辦理對民間團體的說明會，對民間團體補助措施部分在去年度也有訂定「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規範民間團體限定為社會福利團體方可申請，對於各類型補助也會嚴格審核；另目前很多服務方案都是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以達到公私協力的目的。

決議：113 年度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計畫或方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辦理調整及追加預算案，核准 16 案，計 3,833 萬 3,000 元整（調整 123 萬元、追加 3,710 萬 3,000 元），明細如下：

- 一、案號第 1 號：辦理「大城鄉長照衛福大樓相關設施設備」核准 270 萬元。
- 二、案號第 2 號：辦理「弱勢職災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核准 13 萬 7,000 元整。
- 三、案號第 3 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及設備費用」核准 190 萬元整。
- 四、案號第 4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宅式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核准 20 萬元整。
- 五、案號第 5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核准 8 萬 8,000 元整。
- 六、案號第 6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核准 793 萬 7,000 元整。
- 七、案號第 7 號：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核准 28 萬 2,000 元整。
- 八、案號第 8 號：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補助」核准 350 萬元整。
- 九、案號第 9 號：辦理「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核准 384 萬 9,000 元整。
- 十、案號第 10 號：辦理「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尚不

足 3 萬元，同意由「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項下調整支應。

- 十一、案號第 11 號：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核准 101 萬元整。
- 十二、案號第 12 號：辦理「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00 萬元，同意由「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項下調整支應 100 萬元，並再核准 100 萬元。
- 十三、案號第 13 號：辦理「北斗及員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20 萬元，同意由「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項下調整支應。
- 十四、案號第 14 號：辦理「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核准 350 萬元整。
- 十五、案號第 15 號：辦理「低收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助」核准 200 萬元整。
- 十六、案號第 16 號：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福利社區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成果展補助計畫」核准 900 萬元整。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為新建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需經費尚不足 980 萬元，擬提請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服務區域為田中鎮、社頭鄉及二水鄉為主，該區域未滿 2 歲嬰幼兒總人口數為 1,177 人，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1 家，收托 100 名幼兒，居家托育人員 36 人，可收托 72 名未滿 2 歲幼兒，總計家外送托率僅 14.6%，與衛生福利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核定本)113 年 0 至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 23.16% 尚有落差，故於田中區新設一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屬必要。
- 二、本案建物用途如下：
 - (一)托嬰中心：可提供最多 40 名 0-2 歲嬰幼兒日間托育，讓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 (二)育兒親子館：提供親子共讀、共遊、共學之活動空間，並辦理以 0-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為主的各項嬰幼兒活動(包含說故事課程、爬行兒及學步兒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社區宣導，館內亦開放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遊戲活動區等空間供親子使用，更提供兒童繪本與教玩具借閱服務。
- 三、本案工程主要內容為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面積 426 坪，基地為彰化縣田中鎮高鐵段 493 地號，使用分區為兒童遊戲場用地。樓層預計規劃 1 樓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 樓為育兒親子館，3 樓為教具室、儲藏室、活動區、辦公室。
- 四、本案總預算經費 9,985 萬元，包含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建工程費及室內裝修費。其中於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規劃設計監造費 400 萬 9,134 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672 號函核定補助 3,492 萬元，縣配合款 388 萬元，其他縣款編列 2,019 萬 866 元，112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編列 2,705 萬元，擬由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追加經費 980 萬元。

五、本案不含規劃設計，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9,584 萬 866 元整，編列經費表如下：

年度	總計	公彩盈餘	中央補助	縣款	公彩占比
112年	44,740,222	27,050,000	10,476,000	7,214,222	60.46%
113年	34,244,000	9,800,000	24,444,000	0	28.62%
114年	16,856,644	0	0	16,856,644	0%
合計	95,840,866	36,850,000	34,920,000	24,070,866	38.45%

六、本案建築用途屬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編列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故初審建議同意核准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98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請簡單說明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目前進度及後續規畫。

社會處回應：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且多目標及督審皆已通過，今年已辦理工程發包，惟因經兩次流標，辦理檢討會議發現大宗原物料金額上升，工人人事成本上升，整體發包金額不足，故本案經建築師事務所精算，如要順利發包尚需增加 980 萬元。本案工程是包含新建工程及內部裝修，含櫃體及設施設備等，希望在新建工程後一併完成裝修，節省裝修工程審查時間及相關經費

主計處：本案目前方案尚未完全確定，請說明目前方案進度，是否會有提報經費與簽准經費有落差之情形。

社會處回應：目前已上簽做優劣分析提請縣長裁決，一是增加經費一次到位，或是裝修工程另外處理，本次提案是先提出經費需求，因應如決定為一次到位時已有經費來源可支應，若最後決定是以減工項方式，那本次追加的經費會在下次會議提案刪除。

決議：查「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建築用途及經費規劃符合社會福利支出範疇及資本性支出規範，故本案核准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980 萬元。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13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林主任委員田富	請假	陳委員忠盛	陳忠盛
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陳逸玲	呂委員敏昌	呂敏昌
王執行長蘭心	王蘭心	詹委員麗珠	詹麗珠
劉委員坤松	劉坤松	鄭委員永雄	鄭永雄
蕭委員秀瑛	蕭秀瑛	林委員玉嫦	林玉嫦
何委員俊昇	何俊昇	侯委員秀玲	請假
吳委員蘭梅	吳蘭梅	蔡委員盈修	蔡盈修
		林委員佳靜	林佳靜

113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衛生局	秘書	謝志玲
	科長	楊淑如
	科長	邱翠蓉
	臨時約聘	陳宏源
本府主計處	科長	陳名揚
本府財政處	專員	鍾美玲
本府勞工處	臨時約聘	林淑如
本府行政處 (法制科)	臨時約聘	蔡佳良

113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社會處	副處長	涂敏輝
	科長	蔡素蘭
	科長	林莉華
	科長	陳淑芬
	科長	洪文滿
	科長	陳奎林
	社工師	林柏言
	科長	許淑娟
	副處長	吳文信
	社工	許煒如
	科長	饒明輝
	專員	翁麗珍
	科員	楊慕寧
	科員	邱介瑋

林銘裕

113 年度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暨委員說明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本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	鄭書錦
	科員	張淑芳
	社工督導	陳淑如
	社 工	周詩庭
	專案人員	黃麗惠

委員說明會

壹、前言：

為落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貳、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事項。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會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會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將於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參、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及運用：

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供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一、不可運用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 1、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 2、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 3、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 4、購置土地。
-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購置不動產（含房屋、土地等）及新建設施工程。

二、需編列縣款配合辦理項目

- 1、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 20%。
- 2、「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 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五項計畫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 4%。
- 3、購置房屋、新建設施工程之支出，依財力分級公彩盈餘編列上限為 75%，且分年度編列經費者，各年度合計總經費分別計算百分比，均應符合運用盈餘之上限比率。

肆、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634 號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並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

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

- 二、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
- 三、公益彩券盈餘之支用計畫，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
- 四、屬組織法或作用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常態性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應以公務預算優先編列，民間資源次之。尚有不足再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且支用比率應於百分之二十以下。
- 五、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餘百分之九十八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委託或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單位量能，擴充與增益福利服務效益；委託民間辦理時，應足額編列委託經費（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等法定支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倘於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得搭配公益彩券盈餘編列預算。

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復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陸、近期相關函釋公文：

-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2 月 1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0182 號函文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近 5 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未符合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態樣」供參。
-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 3 月 4 日函詢辦理「臺北市文山區安康平宅 B、C 基地轉型再利用先期規劃」，是否符合公益彩券盈餘支用範圍及社會福利政事別。財政部 113 年 3 月 18 日函復，考量該基地用途尚在規劃階段，難以認定為具實質增進社會福利功能，爰本項不宜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壹、113 年第 5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統計：

一、本縣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計 234 家。

二、本縣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申請計 242 人，台灣彩券 3 月 29 日公告再次開放申請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考核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為實地審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將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評成績為 100 分。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自評
一、113 年度預算編列	有以前年度賸餘款者，113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比率。	5	5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8
三、公益彩券盈餘管理方式	(一)專戶餘額是否符合 112 年第 4 季季報表累計待運用數。	2	2
	(二)歲出預算是否符合資本性支出規範。	2	2
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是否定期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及辦理「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說明會」。	1	1
	(二)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效能。	21	21
五、資訊公開透明情形	季報表填報內容是否完備。	7	7
六、公彩盈餘專戶借調或納入集中支付有否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如向所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或專戶調借或納入集中支付，是否已確實執行評核機制，以避免妨礙專戶設立目的及基金實際支出運用。	4	4
七、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	(一)113 年度預算有無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4	4
	(二)公益彩券盈餘補充法定應辦事項支出情形。	8	8
八、專款專用情形	(一)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編列有無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4	4
	(二)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優先辦理照顧弱勢福利服務。	8	8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自評
九、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	(一)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現金給付較當年度減少之比率。	8	8
	(二)112 年度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現金給付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之比率。	4	4
十、創新及實驗	112 年度創新及實驗項目辦理情形。	10	10
十一、公私協力情形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制。	4	4
合 計		100	100

參、審計機關審核公益彩券盈餘相關審核通知事項及辦理情形

- 一、依據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指標，審計機關所提意見需提管理委員會報告。
- 二、112 年 9 月審計室派員抽查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2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主要審核社區福利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及本府回覆辦理情形如後附辦理情形表。
- 三、113 年暫未收到審計室查核公益彩券盈餘通知。

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單位核定情形

- 一、依據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新增指標，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相關補助規範，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審核者，審核後提報管(監)理委員會備查；補助案詳列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計畫成果，提報管(監)理委員會。
- 二、本府依據「彰化縣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審核之「112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單位核定明細表」業於 113 年 1 月 9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30007968 號函報各委員。
- 三、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30075767 號函報各委員「112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單位撥付明細及成果表」。

財政處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評估報告

一、112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基金來源編列數	614,836,000
基金用途編列數	1,102,214,000
執行數	1,057,908,406

二、112 年度 12 月底累計待運用數及基金餘額

單位: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415,449,087
銀行基金專戶餘額	724,945,394
備註：(差異主因為保留款、應付未付、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未兌現支票等)	

三、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與運用計畫

113 年度依法編列之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 6 億 6,487 萬 9,000 元(112 年 6 月盈餘獲配數 61,562,852 元 \times 90% \times 12 個月)；基金用途編列數 8 億 5,678 萬 1,000 元，運用計畫如下表：

113 年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各計畫佔預算比例
辦理衛生醫療保健福利服務計畫	49,600,000	5.79%
辦理勞工就業相關福利服務計畫	270,000	0.03%
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213,205,000	24.88%
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185,654,000	21.67%
辦理婦女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80,148,000	9.35%
辦理社會救助及志願服務各項福利服務	46,370,000	5.41%
辦理老人各項福利服務計畫	81,446,000	9.51%
辦理社區福利服務計畫	200,088,000	23.35%
合計	856,781,000	100.00%
備註:各項支應計畫詳細內容參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計畫總表		

- 四、本府為活化資金，依公庫法第 13 條及 21 條規定將本基金納入擴大集中支付作業，基金資金集中統籌運用，其帳務收支仍獨立管理，專款專用，集中支付制度並不會干涉基金專戶的支用項目，而是由基金專戶管理單位決定，並無妨礙基金設立目的及社會福利推動。
- 五、本府舉借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並嚴格控制債務成長幅度，財務健全，並無妨礙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 六、本府審慎管控可舉債金額與擴大集中支付比例，可確保基金或專戶在餘額範圍內支應所需用款項，依公庫法規定實施集中支付制，將各基金、專戶統一調度運用，施行至今未有延遲支付而影響基金專戶運作之情況。

112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成果報告表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元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總計	1,102,214,000	1,057,908,406	95.98%			
一、衛生醫療保健福利	267,862,000	267,783,288	99.97%			衛生局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業到宅評估實施計畫	1,070,000	1,062,904	99.34%	目前有彰化輔具資源中心、秀傳、濱秀、彰基、物理治療師公會、職能治療師公會等6家評估單位，112年服務人數共計7,328人，服務人次共計1萬6,545人次，維修計畫共計518人。		衛生局
2 公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230,000	229,000	99.57%	本案共補助11家老人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衛生局
3 定點乾燥服務	500,000	456,000	91.20%	本案與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簽約，112年度共計服務402人次。		衛生局
4 急性失能老人整合資源運用之家庭照顧服務需求計畫	3,540,000	3,540,000	100.00%	1、個案住院期間由醫院出備評估失能等級及給予個案填寫同意書，醫院出備人員於個案出院通報本中心，後續專員與案家聯繫，A個案家訪啟動服務連結，使個案能順利連結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2、112年已完成評估1,156位，銜接服務到1,023位。		衛生局
5 長照專屬秘書服務即時通Call Center專案	2,000,000	1,974,303	98.72%	1、112年度聘3位長照專屬秘書，設立單一窗口(04-7278503及1966)，全程服務民眾並及時提供最需要的長照服務。 2、112年度共服務6萬餘人次。		衛生局
6 長照2.0服務品質監控輔導計畫	2,400,000	2,400,000	100.00%	1、112年度辦理評鑑場次：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及A單位評鑑(含評鑑不合場次：居家式、社區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及A督導專考核43場次；產後所督導專考核19場次；一般護理之家督導專考核4場次。 2、112年度辦理會議場次：住宿式機構評鑑共計辦理43場次。 3、112年度辦理會議場次：住宿式機構評鑑指目標共識會議1場次；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教育訓練1場次；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查核說明會1場次；長照爭議調處會議1場次；老人福利機構不當照顧討論會議1場次。		衛生局
7 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	1,500,000	1,500,000	100.00%	本案於112年度需配合契約書規定撥付款項，待履約完成後經費全數撥付廠商，辦理經費保留150萬元。		衛生局
8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計畫	3,000,000	3,000,000	100.00%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到診鑑定2,629人次、到宅鑑定37人次，共計2,666人次。		衛生局
9 特定失能需求者服務計畫	2,000,000	2,000,000	100.00%	指不符長照服務資格但仍有服務需求之失能者，包含尚未取得身障手冊之65歲以下急性中風(包含初次及復發)，透過特定照顧服務，使減輕家族成員在金錢與人力負擔的壓力，並預防失能者繼發性併發症或殘障等可能，共服務3,210人次。		衛生局
10 長照2.0送藥到府服務	1,300,000	1,300,000	100.00%	與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員林基督教醫院簽約，112年度服務總人數為900人，訪視總人次為655人，送藥總人次為2,310人，受益總人次為2,965人。		衛生局
11 長照失能老人末期社區安寧照顧服務計畫	2,300,000	2,300,000	100.00%	112年度共辦理2場次乙類安寧教育訓練75人次、安寧見習18人(醫師3人、護理師15人)、臨床帶教1次、輔導2家居家護理所提供安寧服務、媒合4組居家照護團隊、安寧需求評估76人、安寧電話諮詢105人次、南彰化居家醫療護理服務550人次。		衛生局
12 弱勢中低收入慢性病患自我照護包補助計畫	500,000	499,926	99.99%	112年度血糖試紙費用補助件66次，金額11萬310元；護足鞋費用補助75件，金額20萬1,616元；業務費核銷金額18萬8,000元，合計49萬9,926元，執行率99.99%。		衛生局
13 長照C據點護理服務計畫	1,100,000	1,099,233	99.93%	112年辦理視力檢查服務119個長照C據點，服務人數3,004人。		衛生局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4 社區不老健身房	2,500,000	2,500,000	100.00%	社區不老健身房目前已設置埔心鄉、二水鄉、田中鎮、溪湖鎮、和美鎮、田尾鄉、花壇鄉、南西北區、福興鄉、社頭鄉、溪州鄉、芬園鄉、二林鎮、線西鄉及芳苑鄉等15所，112年共計服務人次達15萬2,939人次。		衛生局
15 高齡長者健康照護計畫	2,000,000	2,000,000	100.00%	1、於112年4月14日至9月2日辦理全縣各鄉鎮共31場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總計服務2,369位長者。 2、依疾病風險，執行個別健康風險評估，在發現異常個案部分後續追蹤，依據中央機關指引共通報確診8名結核病個案，目前於醫療機構追蹤治療中。		衛生局
16 社區長者骨質密度篩檢 巡回服務計畫	1,500,000	1,500,000	100.00%	1、長照C據點完成骨質密度篩檢31個據點，64場次，服務779人次。 2、社區據點、村里辦公室及整合式篩檢已執行138場次，服務1,771人。		衛生局
17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5倍以下機構安置	5,280,000	5,280,000	100.00%	補助年滿65歲(含)以上或55歲(含)以上原住民，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彰化縣，並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5倍以下且具重度失能者，112年受益人數138人、271人次。		衛生局
18 弱勢族群心理健康及精神防治計畫	1,770,000	1,769,922	100.00%	1、本案為支付3人薪資及差旅費。 2、112年服務憂鬱長者、自殺意念關懷訪視服務23案、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關懷訪視服務10人次；協助藥癮者電話關懷訪視業務，緩起訴訪視服務195人次、期滿出監訪視服務105人次。		衛生局
19 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等2案(埤頭&田中)	113,677,000	113,677,000	100.00%	1、本案依工程契約付款條件辦理撥款事宜，保留1億1,367萬7,000元。 2、埤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112年3月開工，預計114年完工；田中鎮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		衛生局
20 鹿港社區日照衛福中心 新建工程	52,569,000	52,569,000	100.00%	1、本案依工程契約付款條件辦理撥款事宜，保留5,256萬9,000元。 2、鹿港社區日照衛福中心目前正在建中，112年10月7日申報開工，預計114年7月底竣工，截至112年12月31日預定進度1.601%，實際進度5.049%。		衛生局
21 長照衛福大樓等5案規劃 設計監造(田尾&永靖 &大村&和美&埔鹽)	52,126,000	52,126,000	100.00%	1、本案依工程契約付款條件辦理撥款事宜，保留5,212萬6,000元。 2、田尾鄉長照衛福據點規劃設計已於111年7月21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永靖鄉、埔鹽鄉、和美鎮長照衛福據點刻正辦理建築師遴選事宜；大村鄉長照衛福據點正進行土地取得程序。		衛生局
22 北斗鎮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裝修及設施設備費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案外部服務空間優化之規劃設計案於112年12月28日決標，保留1,500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後續將儘速辦理優化裝修工程招標事宜。		衛生局
二、勞工就業相關服務	210,000	204,709	97.48%			勞工處
1 弱勢職業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	210,000	204,709	97.48%	1、職業勞工及罹災家屬遭遇到重大職災事件後，心情及現況感到混亂，提供職業勞工及罹災家屬立即性及便利性之行動律師到宅法律諮詢服務，112年計有20位律師到宅服務24案。 2、製作宣導品於112年度職場安全健康促進記者會設置職業安全健康宣導攤位進行業務宣導，並於彰化市區12個點，刊播電腦字幕看板廣告宣導。		勞工處
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834,142,000	789,920,409	94.70%			社會處
(一)身心障礙者福利	235,850,000	233,559,509	99.03%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相關建築物及內部設施 設備充實及修繕費用	2,000,000	1,884,600	94.23%	補助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等16個單位，辦理充實或汰換設施設備共17案。		社會處 (身福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2 補助及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社會參與活動	7,000,000	6,761,408	96.59%	1、補助縣內34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及研習課程等共計121案，核定金額536萬5,000元，核銷金額506萬1,408元，受益人次約2萬1,509人次。 2、公開招標委託辦理「月圓中秋共享美好—112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中秋節活動」及「多元參與讓愛永續-112年度彰化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園遊會暨特殊教育表揚大會」，受益人次約3,00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3 聘用專業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業務	1,932,000	1,902,490	98.47%	1、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聘用2名人力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含回饋金)及個案服務業務，於111年12月27日完成簽約，簽約金額133萬元整，112年核銷總額計133萬元。 2、另本府於103年7月21日聘用1名臨時約僱人員辦理公益彩券盈餘之會計審核、預決算業務及報表等會計業務，其薪資、勞健保及加班費等人事費用112年度總支出57萬2,490元。 3、112年受理第5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計男性1萬9,741人、女性1萬8,799人，合計3萬8,540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計男性2,876人、女性2,272人，合計5,148人。		社會處 (身福科)
4 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	1,000,000	999,767	99.98%	本案撥付社會福利業務人員超時加班費，受益人數約326人。		社會處 (身福科)
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及設備費用	3,000,000	2,953,619	98.45%	1、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生活環境空間與各項福利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其潛在能力及生命價值，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各項服務。 2、本棟建築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諮詢、復康巴士營運管理中心、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田尾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作、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ICF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行為輔導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實習作業坊與各項講座活動等。 3、112年實際受益共計1萬5,968人次，身障中心活動講座830人次，停車證辦理1,885人次，牌照稅減免代收件案134次，其他諮詢項目2,958人次，無障礙輪椅體驗場95人次，空間借用1萬66人次，另本案經費含中心各硬體、軟體設備改善及維修。		社會處 (身福科)
6 田尾身心障礙者教養家園	7,800,000	7,800,000	100.00%	1、田尾教養家園112年度共服務本縣身心障礙者男性633人次、女性517人次，總計1,150人次，服務內容含訂定服務使用者個別服務計畫並依評估結果擬定服務目標與執行、特殊性支持措施、輔具及活動器材、體適能與休閒活動、定期健康檢查、口腔照護支持服務、膳食服務、用安及托藥安全管理、傳染疾病預防與處理、社區融合活動、服務使用者家庭訪視與評估需求、家庭支持服務、建構老化照顧服務等多元化項目。 2、另辦理體能活動、社區融合、圍藝治療、圍康活動、太極鼓活力養成班及義剪等多元活動共計224場次，受益人數男2,143人次、女性1,753人次，總計3,896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7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50,000	1,350,000	100.00%	1、本案提供有臨時或短期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到宅式服務，內容包含：協助膳食、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等。 2、112年度服務男性39人、女性18人，共計57人；計有男性1,865人次、女性355人次，共計2,220人次，總時數8298.07小時。		社會處 (身福科)
8 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	1,885,000	1,885,000	100.00%	1、協助彰化縣聽語障障民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得到及時翻譯協助，整合現有手語翻譯服務能力，結合民間資源建構服務網絡，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模式。 2、112年度服務申請645件，服務總時數1053.5小時，受益聽障者2,278人，總受益人次3萬2,75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9 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	630,000	630,000	100.00%	1、協助聽語障者於就醫服務、就學溝通、就業溝通、研究課程、教育、活動、會議、法律案件或其他事故等事項，即時讀到文字資訊。 2、112年度服務申請1111件，服務總時數280小時，受益聽障者1,025人，總受益人次8,01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0 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	6,450,000	6,450,000	100.00%	1、因部分身心障礙者有嚴重的行為及情緒問題，影響其生活適應及造成家庭照顧者諸多壓力，為輔導其行為問題以促進其適應社會生活，因此委託辦理本項福利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正向支持服務。 2、112年度服務人數105人(男性79人；女性26人)，服務人次5,179人次(男性3,828人次；女性1,351人次)，總服務時數共計1萬358小時。 3、112年度辦理家長培訓課程22場次，參與人次計153人次；在職訓練課程7場次，參與人次計62人次；家長座談會議137場次，參與人次計330人次；輔導評估會議74場次，參與人次計340人次；個案研討及督導會議170場次，參與人次計340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1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50,000,000	49,248,031	98.50%	1、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須乘坐輪椅就醫之民眾，提供就醫、復健、社會參與等服務，由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殘障協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承接。 2、大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針對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服務團體、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之租用，由財團法人彰化縣基督教馬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承接。 3、112年度復康巴士服務趟次計14萬3,481趟次，服務人次計25萬9,227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2 身心障礙團體培力計畫	7,750,000	7,750,000	100.00%	1、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團體培力實施計畫辦理基本性補助、評鑑獎勵金與競爭型計畫補助。 2、112年辦理身心障礙社團基本性補助11案，每案40萬元，共計440萬元；另頒發評鑑獎勵金，優等35萬元計4家、甲等30萬元計4家、乙等25萬元計3家，共11家計335萬元。		社會處 (身福科)
13 弱勢身心障礙假牙補助	3,000,000	3,000,000	100.00%	1、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補助本縣未滿65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2、112年度受益人數為107人。		社會處 (身福科)
14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4,892,000	4,892,000	100.00%	1、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聘用1名社工督導員及6名需求評估員，充實本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專業人力，協助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工作相關業務。 2、112年計完成8,842案次福利確認及需求評估1,177案次，辦理業務聯繫會議2次，辦理宣導活動計7場次，受益人數1,016人次，辦理外聘督導2場次，參與人數33人次，辦理個案研討2場次，參與人數35人次，辦理教育訓練4場次，參與人數72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5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 服務	19,000,000	18,023,476	94.86%	<p>1、社區居住：</p> <p>(1)針對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本聯身心障礙者，提供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及住民權益維護等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p> <p>(2)112年度辦理社區居住服務據點9處(含延續性據點8處、新增據點1處)，服務48人，服務人次計514人次(每人每月計1人次)；另辦理1處延續性據點實地評鑑。</p> <p>2、社區式日間照顧：</p> <p>(1)針對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式日間照顧需求，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提供生活自理能力提升、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相關之服務。</p> <p>(2)112年度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9處(含延續性據點7處、新增據點2處)，服務78人，服務人次計1萬6,002人次(每人1日計1人次)；另辦理4處延續性據點實地評鑑。</p> <p>3、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1)針對15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日間作業需求者，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提供作業活動(以簡易代工、包裝、清潔及手工產品為主)、自立生活(居家生活學習、生活法律、自我倡導)等其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相關之服務。</p> <p>(2)112年度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16處(延續性據點16處)，服務236人，服務人次計1萬8,706人次(每人1日計1人次)；另辦理3處延續性據點實地評鑑。</p> <p>4、家庭托顧服務：</p> <p>(1)透過祿母式的社區式照顧，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外之另一種照顧服務選擇，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自家住宅，照顧住家鄰近之身心障礙者，讓身心障礙者得到良好的照顧或陪伴，進而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量、抒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及改善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2)112年度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5處(含延續性據點14處、新增據點1處)，可服務41人、實際收托30人，服務人次計360人次(每人每月計1人次)；另辦理3處延續性據點實地評鑑。</p>	社會處 (身福科)	
16 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 宣告補助暨監護權訪視 調查	260,000	238,700	91.81%	<p>1、透過補助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醫療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之負擔，以保障其權益，提升生活品質，112年度共計補助26人。</p> <p>2、依民法第1111-2條，法院為監護人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112年度共計訪視調查13人。</p>	社會處 (身福科)	
17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 持整合服務計畫	385,000	343,000	89.09%	<p>1、針對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規劃單一系統分區服務，透過家庭個案管理連結與整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照顧其照顧負荷，具體落實身心障礙福利。</p> <p>2、服務項目包含持續清查服務區域內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人口、提供家庭個案管理、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辦理主題式講座、媒合專業人員到宅服務、媒合心理協談服務、辦理業務宣導。</p> <p>3、112年執行成果如下：</p> <p>(1)個管服務人數：122人(男性79人，女性49人)。</p> <p>(2)總受益人次：7,818人次(男性2,779人次，女性5,039人次)。</p> <p>(3)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3處，電話初師量計600案(人次)，關懷服務計3,227人次，專業到宅服務計35人次，主題式講座參與514人次，支持團體服務計285人次，資源網絡單位拜訪17個，業務宣導計2,371人次，創新服務計786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8 輔具資源中心服務計畫	11,723,000	11,723,000	100.00%	112年度輔具服務總受益人次為5萬2,942人次，包含輔具諮詢計2萬3,254人次，協助申請輔具補助計2,051人次，輔具評估計4,485人次，檢核使用及訓練追蹤計578人次，輔具維修計2,813人次(含巡迴地點服務人次)，回收輔具之維修計2,671件次，二手輔具回收再利用計3,992人次，接待參訪12場計384人次，教育訓練40場計1,105人次，宣導活動107場計1萬751人次，巡迴地點服務156場計858人次，另本府輔導查核3次。		社會處 (身福科)
19 身心障礙者心靈「宅急便」服務計畫	777,000	777,000	100.00%	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式」個別或團體諮商服務，協助其增加個人、生涯、職業與社區適應能力，服務人數共73人(男38人、女35人)、服務人次共374人次(個別諮商349人次及親子輔導25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0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7,183,000	57,183,000	100.00%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之照顧費用，112年度總計補助2,462人(男1,536人、女926人)計2萬9,544人次(男1萬8,432人次、女1萬1,112人次)。		社會處 (身福科)
21 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計畫	255,000	255,000	100.00%	1、服務當年度換證之年滿7歲至未滿6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當月屆期未換證之身心障礙者、16-45歲於生育年齡之心智障礙者，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社工專業服務(家庭訪視、會談輔導及資源轉介服務等)、個別化服務(針對服務對象之需求及期望提供適當之服務，例如：財務暨創業諮詢、居家復健護理教學、視障按摩、園藝治療、家務整理教學等)、團體方案活動，並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等多元服務。 2、112年度服務提供電話篩選1892案、初評308案、個別化服務287案次、年度總開案量161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2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261,000	261,000	100.00%	1、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規劃分區式據點，提供完善支持性服務，目的在於透過家庭個案管理連結與整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與其照顧負荷，具體落實身心障礙福利。 2、服務項目包含家庭個案管理、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辦理主題式講座、媒合專業人員到宅服務、媒合心理協談服務、辦理業務宣導。 3、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個管服務人數：145人(男性15人，女性130人)。 (2)總受益人次：5,478人次(男性1,396人次，女性4,082人次)。 (3)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達3處，關懷服務人次計1,795人次，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服務計285人次，照顧技巧指導課程及休閒紓壓服務計840人次，心理協談服務計118人次，專家到宅服務計79人次，業務宣導計2,361人次，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評估量表分數下降3分案件達60%。		社會處 (身福科)
23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ICF個案管理暨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18,265,000	18,265,000	100.00%	1、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年齡在7歲至64歲的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服務諮詢，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階段或經需求評估後派案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涯轉銜服務、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生活上遭遇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支持性、有效性個案管理服務；並配合身心障礙者及家屬需求，辦理相關團體方案活動；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等多元服務。 2、112年度服務提供個案服務4,067人、總受益1萬4,457人次、年度總開案量329案。		社會處 (身福科)
24 身心障礙機構端午節加菜金	360,000	325,000	90.28%	為關懷本縣身心障礙者，致贈本縣11間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附設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端午節加菜金，共954人受惠。		社會處 (身福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2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111,000	93,900	84.59%	<p>1、112年10月18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計畫第一梯次，總計82人參與(男13人、女69人)。</p> <p>2、112年10月24日上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計畫第二梯次，總計58人參與(男10人、女48人)。</p> <p>3、112年10月24日下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計畫第三梯次，總計93人參與(男18人、女75人)。</p> <p>4、於112年度身心障礙者中秋節活動及國際身心障礙者園遊會中，委託忠權社區辦理CRPD戲劇演出，讓民眾認識到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權利和機會均等的重要性，宣導約3,000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6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424,000	424,000	100.00%	<p>1、透過個案管理的方式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盲用電腦、人際支持等多元的服務，為視覺障礙者擬定適切的個別服務計畫。</p> <p>2、112年度個案管理服務人數為68人；定向行動訓練服務33人(271人次)、服務475.5小時；生活自理訓練服務14人(153人次)、服務209小時；盲用電腦訓練服務41人(219人次)、服務486小時；點字訓練服務3人(26人次)、服務49.5小時；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服務9人(9人次)、服務18小時；輔具評估服務11人(11人次)、服務22.5小時；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服務7人(90人次)、服務94小時；成長團體辦理3場、服務29人次；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辦理2場、服務14人次。</p>	社會處 (身福科)	
27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601,000	601,000	100.00%	<p>1、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本人具有自立生活意願及期望，且經需求評估符合資格。透過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掌握生活自主性，培養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能力，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平等參與社會活動之權益。另辦理培訓、招募個人助理員及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日常生活活動、學習自我決定及社會參與，提供中部6縣市自立生活體驗服務。</p> <p>2、112年收受個案共86案(開案30案、未結重派11案、不開案45案)，其延續112年度之前服務中之舊案78案，結案24案，共計106案服務中；112年度總服務人次為4,803人次，包含1,112人次專管員服務，同儕支持服務60人次使用(男25人次、女35人次)，時數190小時；個人助理服務3,631人次使用(男2,014人次、女1,617人次)，時數1萬2,239小時。</p> <p>3、112年辦理9場次同儕支持在職教育訓練，共138人次參與；個人助理在職教育訓練9場次，共78人次參與。</p> <p>4、112年辦理1梯次同儕支持暨個人助理職前訓練，共38人次參與，訓練後領有結業證書12人，有10人具有服務意願，10位學員有意願擔任同儕支持員，學員資料鍵入儲備人力資料庫並持續追蹤；辦理1梯次同儕支持員職前教育訓練，共57人次參與，訓練後領有結業證書13人，有11人具有服務意願，其中有2位以完成聘任程序，媒合後開始提供服務。</p> <p>5、112年辦理15場次同儕支持團體，共計326人次參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工作坊8場次，共計102人次參與；工作坊主題體驗課程3場次，共計36人次；中心體驗服務22人次、108小時。</p> <p>6、112年辦理5場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專業團體督導；機構、社區拜訪6場次，合計78人次參與，擺攤活動及各項宣導活動4場次，合計811人次參與；中心參訪宣導活動4場次，合計19人次參與。</p> <p>7、專團審查會議辦理1場次，核定民眾申請新案11案。</p>	社會處 (身福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28 弱勢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補助	4,230,000	4,213,518	99.61%	1、針對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障者，及部分特殊個案因家庭及經濟多重問題導致弱勢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本計畫提供相關照顧、醫療、醫療器材及其他補助等，使其接受安置及醫療服務，以保障其基本生存權益。 2、本年度共計補助61案(男40人次、女20人次)，分別安置於本縣23間機構；其中7人過世、3人退住、1人轉至田尾教養家園。	社會處 (身福科)	
29 彰化縣社會福利場館室內裝修工程計畫	23,326,000	23,326,000	100.00%	1、本案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經兩次流標及1次檢討會，112年10月31日始決標、11月1日廠商現勘並召開需求會議、11月30日提供基設、12月4-6日召開需求確認會議及辦理未來使用單位教育訓練、12月15日召開基設審查會、12月28日與其他樓層設計單位一同場勘，因為及於112年度完成，故本案裝修工程經費辦理專案保留2,332萬6,000元。 2、113年1月12日召開第二次基設審查會、1月30日廠商提供基設審查修正資料並聘請委員書面審查、3月6日核定基礎規劃設計、3月8日拜訪里長、3月12日與公所現勘交通劃線、3月28日召開建築師協調會議，預計4月16日辦理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預計5月裝修工程上網招標、6月開工、9月辦理啟用典禮。	社會處 (身福科)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213,847,000	186,003,782	86.98%			
1 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日間托育服務及新生兒助聽器補助計畫	620,000	447,300	72.15%	1、早療日間托育服務補助：收托於本縣早療日間托育機構、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日間托育機構之兒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112年度共166人次提出申請。 2、新生兒助聽器補助：補助新生兒助聽器，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112年度共3人提出申請。	社會處 (兒少科)	
2 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	7,800,000	7,530,000	96.54%	1、112年度共補助10個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問題，改善學童學業成就且能獲得安適照顧，有效減輕家長之負擔，並強化其家庭功能。 2、辦理6場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研習訓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服務，並藉由專業講師指導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透過研習進行業務交流，協助方案服務品質提升，受益人次計134人次。 3、針對縣內13個據點辦理訪視輔導，督導辦理單位確實依弱勢家庭實際需求予以安適照顧及各類服務。	社會處 (兒少科)	
3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相關業務及活動	3,000,000	2,624,952	87.50%	本項計畫共計辦理55案活動、121場次，受益人次達1萬6,281人次，包含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49案、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6案；另委託辦理兒童節慶祝活動共1案，受益人次約5,340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4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專案人力	645,000	612,112	94.90%	112年度共計聘任1名人力。	社會處 (兒少科)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社工員訪視輔導	700,000	532,573	76.08%	112年度共計聘任1名社工員，提供服務1,188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本案因人員異動，5、6月份人力未補齊影響執行率，將持續積極辦理。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6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多元宣導計畫	595,000	579,718	97.43%	1、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宣導工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6場次，社區宣導1,000人次；入校宣導1,140人次；活動設攤宣導人1,700次。 2、兒少社會參與及培力方案：辦理1場次兒少參與式預算培力工作坊，受益人次20人次。 3、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辦理3場次兒少福利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受益人次231人次。 1、按季進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273家次。 2、辦理15家托嬰中心評鑑，評鑑後輔導計15家/30次(行政輔導7次、教保輔導17次、衛生輔導6次)。 3、個案研討會共計辦理4場次，172人次參與。 4、主管人員在職訓練共計辦理9場次(27小時)，346人次參與。 5、修正標準化編輯作業手冊54份電子檔。 6、方案督導計10小時。 7、增能輔導計47次/107家次。 8、評選優質托育人員計5位；團體組2組獲獎；評選托嬰中心特色方案計7家獲獎。	社會處 (兒少科)	
7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4,730,000	4,484,852	94.82%	1、館舍空間服務：多功能教室使用568人次，兒童玩具室使用468人次，晤談室使用9人次，會議室使用76人次，休閒娛樂室使用131人次，練團室使用114人次，禮堂使用2,812人次，閱覽室使用200人次。 2、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宣導工作：社區宣導2,521人次，入校宣導1,140人次，活動設攤宣導人3,500次。 3、辦理兒少支持性、成長性或發展性方案：18場次節慶實體活動，受益人次1,587人次；1場次科學營，受益人次100人次；13場次舞蹈營，受益人次312人次；20場次體育營，受益人次460人次；12場次舞蹈營，受益人次336人次。 4、辦理兒少社會參與及培力方案：2場次一般兒少培訓課程，受益人次50人次；1場次兒少參與式預算培力工作坊，受益人次20人次；3場次兒少代表交流活動，受益人次76人次。 5、網頁管理與服務：建立兒童青少年中心粉絲專頁，提供兒少隨時隨地進行兒少福利諮詢；兒童青少年中心粉絲專頁按讚數計8,039人次；Instagram累計追蹤人數256人。	社會處 (兒少科)	
8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3,820,000	3,283,252	85.95%	1、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育兒親子館)：於員林鎮、彰化市、鹿港鎮、二林鎮、和美鎮及社頭鄉設置6處親子館，提供0至6歲幼兒近便及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共計辦理1,916場次課程與活動，服務19萬4,089人次。 2、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於和美鎮、二林鎮、社頭鄉及埔心鄉設置4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為136人次，實際收托人數為136人次，並舉辦2場次開幕記者會及4場次招生說明會(二林及社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計服務280人次。 3、積極布建育兒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12年度辦理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員林市、北斗鎮、田中鎮、福興鄉、鹿港鎮、伸港鄉、秀水鄉、永靖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田尾鄉及埤頭鄉等處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室內裝修工程，逐步拓展平價育兒空間。	社會處 (兒少科)	
9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實施計畫	71,040,000	48,160,185	67.79%	1、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12年補助137人次，金額411萬5,074元。 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2年補助7萬8,342人次。	1、本案原訂辦理芳苑、大城、竹塘、員林、北斗5案營運，惟因裝修工程落後致112年未能實際上線營運案，故執行率未達80%。 2、後續積極趕辦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發包，掌握工程及營運進度。	社會處 (兒少科)
1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30,000,000	29,963,154	99.88%			社會處 (兒少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暨社區療育服務計畫	14,103,000	13,870,150	98.35%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設置1處，受理通報案共計3,158案，兒童發展篩檢、宣導共23場次，共2,884人次參與。 2、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設置4處，共計服務2,872案，其中彰化區社資中心535案、和美鹿港區社資中心748案、員林田中區社資中心944案、二林北斗區社資中心645案。		社會處 (兒少科)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4,200,000	4,200,000	100.00%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交通費、療育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低收入戶5,000元；112年度(計算區間為111年12月至112年11月)共5,587人次受益。		社會處 (兒少科)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1,157,000	937,852	81.06%	本案為辦理南區及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及訪視輔導員之勞健保、公提勞退及二代健保費用，共計11人受益。		社會處 (兒少科)
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計畫	2,360,000	2,360,000	100.00%	1、112年受理法院交查案件總計335件，其中監護權調查案為271件、收養調查案為64件，計服務785人次。 2、112年進行收養案件追蹤案計46件、149訪次。		社會處 (兒少科)
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2,000,000	2,000,000	100.00%	112年罹癌補助100人次。		社會處 (兒少科)
補助托嬰中心改善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1,290,000	1,230,000	95.35%	補助轄內合法立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及托嬰中心教玩具設施設備及監視器攝錄影音設備，符合補助要件計41家托嬰中心。		社會處 (兒少科)
玩具銀行實施計畫	1,850,000	1,588,851	85.88%	1、玩具銀行提供多元教玩具及繪本免費借閱、引導及修復教玩具與繪本、活動課程等，降低家長育兒壓力及建造育兒友善環境。 2、館內、外展及分支據點教玩具及繪本借閱1萬8,943件次，1萬8,314人次。 3、辦理入館證共1萬488人。 4、辦理外展服務「玩聚交換讚」27場次，共3,069人次參與，交換2,821件次、捐贈439件次。 5、辦理親子課程活動47場次，共687人次參與。 6、辦理「玩具修復站」7場次，共283人次參與，共修復108件教玩具。 7、玩具分享包申請71件，教玩具及繪本共74組。 8、辦理玩具特工隊志工課程5場次，共103人次參與培訓，目前共24位，分別為玩具修復師8位、玩具遊戲師10位、活動支援志工6位。		社會處 (兒少科)
新建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7,050,000	27,050,000	100.00%	本案新建工程於111年5月23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80日曆天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另監造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預計於113年竣工，保留2,705萬元，後續積極趕辦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發包。		社會處 (兒少科)
青春專案宣導	400,000	387,800	96.95%	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共計辦理12場次，共計4,723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護科)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暨防制宣導活動計畫	806,000	658,718	81.73%	1、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課程初階及進階輔導教育課程共計6梯次，通知49位行為人，39位出席(20位完成時數辦理結案，19位持續排課)，其餘2位失聯、2位通緝中，正在進行移請裁罰程序。 2、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針對校園、社區、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及心智障礙者)進行預防宣導，校園宣導41場次，共計8,756人次受益；社區宣導25場次，共計3,564人次受益；多元族群宣導10場次，共計1,779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1,070,000	1,070,000	100.00%	112年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服務計591案，3,676人次，包含臨櫃、心理諮商、監督會面交往服務、親職教育課程、宣導等。		社會處 (保護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22 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5,000	55,000	100.00%	1、辦理監獄藥癮者家屬支持性互助團體5場，服務40人次。 2、地檢署、看守所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3場，服務27人次。 3、辦理藥癮者家屬社區式紓壓互助及自助團體4場次，服務22人次。 4、結合社區辦理社區反毒聯盟示範點及無毒家園反毒宣導活動2場，計服務1,055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3 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費用	100,000	97,827	97.83%	陪同保護個案安置、偵訊、就醫、就學、責付、接送事宜，總計受益28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4 彰化縣關懷中心	6,760,000	6,050,757	89.51%	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彰化縣關懷中心，中心提供20床安置床位，112年度總計提供169人次庇護安置，及相關服務8,018人次(含生活照顧5,475人次、衛生保健及醫療協助163人、親子關係協助72人次、就學及課業輔導2,184人次、就業輔導12人次、支持性服務112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5 保護業務公務車租賃	1,341,000	1,218,920	90.90%	本案向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5輛公務車，辦理兒少保護、性侵害防制、性剝削防制、家暴防制等服務及預防性宣導業務，5輛租車出車1,300天數及1,400次數。		社會處 (保護科)
26 青少年吸食三、四級毒品之輔導處遇計畫	800,000	718,309	89.79%	1、112年總通報案量為22案，其中1-6月提供調查視6案，在個案訪視服務的部分，共執行29人次，其中家訪次數為11人次，面訪次數為17人次；7-12月轉介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輔導15案、轉介委託民間團體1案。 2、辦理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建立民眾拒毒的觀念，提升民眾對青少年用藥之敏感度，共辦理6場受益人數約1,250人次。 3、結合彰化縣課後照顧輔導班辦理方案預防青少年三、四級毒品施用宣導課程，共辦理6場，約受益200人次。 4、辦理9次外聘督導研習，提升專業人員知能並強化相關網絡資源連結，以提升處遇之成效。		社會處 (保護科)
27 未成年性侵害、性剝削及多元議題兒少輔導處遇方案	3,900,000	3,577,419	91.73%	1、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聘1名社工督導、4名社工員。 2、112年度累計服務案件總計115案，包含性剝削被害人74案、司法後追21案、未成年行為人20案。 3、112年度提供總服務量為2,607人次，服務方式以面訪最多，計1,054人次、其次為電訪，計643次，網路及其他計910人次。 4、服務內容以認知輔導佔43.42%最多，其次為生涯規劃佔24.45%，第三為家庭處遇佔16.48%。 5、辦理2場次親職教育團體、13場網絡會議、18場外部專業訓練及2場外部督導。		社會處 (保護科)
28 家庭功能重建輔導服務方案	3,050,000	3,050,000	100.00%	1、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聘4名社工員。 2、本方案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辦理，112年服務之家庭處遇個案及返家追蹤輔導總戶數共110戶、總個案量為168人，提供家庭訪視、會談輔導、電話訪談、資源連結等服務。		社會處 (保護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29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2,137,000	2,137,000	100.00%	<p>執行成果說明</p> <p>1、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聘2名社工員。 2、112年度服務187案，其中111年舊案52案，112年度接案135案。 3、112年度服務2,551人次，其中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訊軟體 Line 等)1,176人次、訪視輔導(含面訪、家訪、參與課程及諮商輔導)518人次、資源連結(含媒合諮商輔導資源媒合、聯繫各網絡單位)857人次。 4、方案辦理成果： (1)基礎/團體認知輔導課程辦理14場次，共233人次參與，課程內容為參與課程內容為《特殊兒少照顧及教養技巧》、《法規認識與討論》、《情緒抒發與壓力調適》、《親子間互動的基本認知》、《0-6歲嬰幼兒照顧技巧》、《兒童身心發展與互動》、《青少年身心發展與互動》。 (2)團體課程辦理5場次，共44人次參與，課程內容為《教育性團體-一同解開孩子成長的密碼》、《教育性團體-家事好分工，全家都輕鬆》、《教育性團體-「做彼此的好隊友」伴侶輔導團體》及《「跨越最遙遠的距離」親子輔導團體》。 (3)個別輔導辦理16場次，共16人次參與。 (4)伴侶輔導辦理34場次，共65人次參與。 (5)親子遊戲輔導辦理31場次，共90人次參與。 (6)家族輔導辦理34場次，共102人次參與。</p>	社會處 (保護科)	
30 親屬寄養安置服務計畫	1,500,000	1,450,259	96.68%	<p>1、提供本縣因故無法居住於原生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獲得妥適之居住環境及照顧。給予親屬家庭安置照顧者提供支持性資源協助(安置費用補助)，減緩照顧經濟壓力，讓兒少盡可能留在熟悉的家族系統或社區環境，以利生活適應及家庭重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2、112年親屬安置個案提供補助服務共16名，服務個案總人次共75人次。</p>	社會處 (保護科)	
31 兒少傷病醫療及心理諮商暨律師費用補助服務	380,000	229,827	60.48%	<p>1、112年提供本轄兒少保護傷病醫療及心理諮商暨律師費用補助服務共計86名。 2、外縣市安置兒少且有醫療需求之個案其中有6人，依據戶籍地付費原則，由外縣市支付安置費用。</p>	本 案 衛 生 福 利 部 1 1 2 年 補 助 本 府 辦 理 兒 少 保 護 家 庭 處 遇 增 能 與 充 權 計 畫 ， 其 中 個 案 心 理 諮 商 等 相 關 費 用 ， 優 先 使 用 中 央 補 助 款 ， 致 執 行 率 較 低。	社會處 (保護科)
32 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個案保護安置費用	4,788,000	4,056,118	84.71%	<p>1、112年提供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安置個案21人，每月平均安置15人，累積保護安置費用405萬6,118元。 2、外縣市安置兒少其中有1人，12人次，依據戶籍地付費原則，由外縣市支付安置費用。</p>	社會處 (保護科)	
33 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服務	9,000,000	8,990,877	99.90%	<p>1、112年提供本轄兒少保護安置個案64人，共計677次，每月平均安置43人，累積保護安置費用8,990,877元。 2、外縣市安置兒少其中有4人，共計51人次，依據戶籍地付費原則，由外縣市支付安置費用。</p>	社會處 (保護科)	
34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剝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保護性宣導	800,000	800,000	100.00%	<p>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剝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保護性宣導共辦理26場次，共計5,123人次參與。</p>	社會處 (保護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三)婦女福利	167,175,000	163,236,359	97.64%			
1 田中區婦女中心營運實施計畫	3,800,000	3,550,000	93.42%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田中區「花花故事-展現女性力量」、「性平齊步走，守護你和我-認識多元性別」、「翻轉習俗-談性平與文化講座」、「極端氣候的求生攻略：女性與氣候變遷」等，共計15個活動方案及5個服務，總共進行了228場次活動，共計服務2萬4500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2 辦理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性別平等及培力婦女團體相關活動及方案	6,950,000	6,884,401	99.06%	1、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共176案，受益人次1萬3,243人次。 2、辦理「慶祝2023國際移民日暨彰化縣模範新住民表揚活動」，受益人次約2,200人次。 3、辦理「彰化女子力精彩有妳-婦女節系列活動」受益人次約2,000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3 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950,000	950,000	100.00%	112年採競爭型方案審查，補助類別為健康促進類、數位資訊類及就(創)業類，共計補助17案、受益人次計6,336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4 辦理生育補助、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婦女福利業務	470,000	443,489	94.36%	本案為辦理生育補助、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庶務及宣導費用，包含印製紅包袋、辦理活動及方案媒體宣導、支用教育訓練及會議費用等，112年度生育補助共計9,884人受益。	社會處 (婦女科)	
5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6,163,000	6,162,863	100.00%	112年設置彰化區、員林區、田中區及芳苑區等4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服務計1萬3,919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6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272,000	272,000	100.00%	112年委託財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辦理，提供家庭關懷及訪視、社會資源連結與轉介、通譯服務、新住民之培力訓練(多元文化講師、通譯人員、志工)、多元文化交流講座、新住民家庭成長系列活動、新住民家庭電子刊物/生活福利手冊製發、免費法律諮詢、專業人員培力訓練、新入境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1萬5,915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7 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畫	980,000	980,000	100.00%	1、112年度辦理培訓系列課程(初階課程、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受益人次共計319人次(男性46人次、女性273人次)。 2、劇團共計排練8次，共計151人參與(男性32人次、女性119人次)，已演出宣導4場次，宣導人次約528人次。 3、彰化縣性別平等友善商家相關宣導與推廣活動3場次，宣導人次共421人次(男性112人次、女性309人次)。 4、2023年台灣女性系列影展共3場次，受益人次共計421人次(男性112人次、女性309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8 彰化夢想館營運實施計畫	5,170,000	5,170,000	100.00%	本案112年委託彰化縣女性培力協會辦理，提供福利諮詢，以及「五福臨門 婦力創新：臺灣婦女五大需求議題展覽」、「出發去女行：彰化女路導覽走讀體驗方案」、「性別無框 永續生活：多元性別角色議題展覽及社區宣導」、「節外新知：從節日習俗看見性平」、「夢想木工隊：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培力方案」、「生活清淨機：女性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及陪伴服務計畫」、「為妳She航：婦女職涯探索培力工作坊」等15個子計畫及服務，共計辦理202場次活動，總計服務3萬548人次。	社會處 (婦女科)	
9 性別平等辦公室業務費	450,000	309,441	68.76%	本案業務經費用於辦理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112年第4屆第3、4次委員會議2場次、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次工作小組112年第1次會議6場次、113-116年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修訂會議1場次、112年彰化縣政府性別平等施政計畫修正會議1場次、112年彰化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修正會議1場次、113年彰化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之初步書面審查共26件暨複審會議1場次、推展彰化縣性別平等業務請購宣導品等相關CEDAW及性別平等事務。	社會處 (婦女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160,000	11,160,000	100.00%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租屋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112年度共計2,756人次受益。		社會處 (婦女科)
11 推動性別友善及平權— 消弭月經貧窮計畫	180,000	114,500	63.61%	1、設置綿綿分享盒於彰化夢想館、田中區婦女中心、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受益人次約324人次。 2、印製月經平權宣導單張，分別於婦女團體聯繫會議及彰化夢想館、田中區婦女中心、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放、張貼。	因應本府政策措施滾動式調整及評估實際需求，已於113年度調整預算編列。	社會處 (婦女科)
12 彰化縣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200,000	3,548,196	84.48%	1、脆弱家庭整合性服務：112年共計進案2,346案，提供福利諮詢、福利資格申請、協助就醫、親職教育、福利服務資源連結等1萬2,266人次。 2、主動關懷社區脆弱家庭，精進預警機制：針對未定期接種、遷遷戶所、未納健保、小戶長、經濟弱勢等指標之6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戶主動關懷訪視，112年計訪視5,741案。 3、辦理以社區為基礎的多元服務方案：針對經濟弱勢、小爸媽、隔代教養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子女等對象，辦理團體工作及方案活動，協助其家庭增加保護因子，及因應危機能力，辦理90次方案與團體，1,897人次受益。 4、建立區域資源整合平台：辦理區域聯繫網絡會議，發展在地網絡合作機制，112年辦理32場次區域聯繫會議，計1,205人參加。		社會處 (婦女科)
13 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	6,590,000	6,590,000	100.00%	112年度提供63名個案安置補助，補助期間為112年1月至12月。		社會處 (婦女科)
14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87,120,000	87,120,000	100.00%	本案於112年1月18日決標，3月16日取得建照核准，6月30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程進度為6.468%，辦理保留8,701萬2,010元。		社會處 (婦女科)
15 北斗及員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	6,519,000	6,519,000	100.00%	1、員林室內設計規劃及監造案於112年10月6日決標，10月20日簽約，12月29日召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目前刻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審查。 2、北斗室內設計規劃及監造案於112年8月8日決標，8月25日簽約，9月23日進行第一次基本規劃設計審查會，11月13日進行第二次基本規劃設計審查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基本規劃設計，目前刻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審查。 3、本案共計保留651萬9,000元。		社會處 (婦女科)
16 聘用臨僱人員辦理婦女及兒少權益法律諮詢及法律常識課程活動	610,000	596,629	97.81%	1、自105年起聘用1名人力辦理婦女法律諮詢業務、協助辦理法律扶助校園巡迴講習，及CEDAW法規檢視填報系統之帳號申請、授權事宜及本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之自治條例、自治法規之檢視等相關業務。 2、112年度辦理48場次婦女法律諮詢服務，共計408人，受益婦女約252人；辦理155場次校園法律扶助巡迴講習，受益學生約1萬8,361人(男性9,503人、女性8,858人)；辦理8場次「五力攜手，全方守護」社區法律行動專車，包含宣導活動與各(鄉、鎮市)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共計650人，受益婦女約425人；112年度總計服務1萬9,419人次。		行政處 (法制科)
17 法律扶助實施計畫	115,000	115,000	100.00%	1、112年度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為服務據點，提供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法律諮詢，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2、112年共服務240人，男性80人，女性160人，其中諮詢者年齡層以41-50歲居多。		社會處 (保護科)
18 安全維護服務	480,000	444,140	92.53%	1、為提升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工作安全，於出入口設置保全人員，專職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查察及盤詰可疑人、物外，亦陪同個案會談、子女會面，加強維護社工及被害方安全，透過專業安全維護，予以社工及被害方支持，同時嚇阻相對人過度情緒反應及行為，以提供安全的工作及會談環境。 2、112年共服務700名男性、955名女性，共計1,655名民眾。		社會處 (保護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9 幸福家庭齊步走計畫	400,000	350,996	87.75%	1、「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透過觀看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的宣導短片，接由講師帶領民眾討論劇情釐清觀念，並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相關法律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協助推動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共辦理27場次，1,890人次參與。 2、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守護志工培訓課程：邀集參與過社區紮根方案的社區志工參加訓練，具備對家庭暴力防治概念，以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辦理6場次，558人次參與。 3、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畫-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教導社區建構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地圖、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團隊，共同研議如何將防暴議題深入社區，落實紮根理念，辦理5場次，共212人次參與。		社會處 (保護科)
20 社區關懷總動員	600,000	436,627	72.77%	1、家庭暴力防治-社區防暴培訓師計畫：由社區防暴培訓師團隊陪伴社區，了解受補助社區推動初級預防工作之實際情形，協助解決執行方面面臨之問題，以提昇社區防暴網建置的品質及成效，辦理40場次社區輔導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大專生河游紮根計畫及成果競賽：透過大專生以自身創意或所學專長，與社區互動共識，在過程中提供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協助，共同策劃、擬定相關家庭暴力防治活動，提高大專青年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知，促進學習機會，讓家庭暴力防治任務永續化、普及化。112年提供12小時教育訓練，69人次參與；33位學生進入社區實作，辦理56場次，共2,520人次參與。	112年優先使用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致執行率未達80%；113年將持續鼓勵社區加入初級預防宣導的行列。	社會處 (保護科)
21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辦公室營運費	5,000,000	4,646,920	92.94%	1、本計畫辦理辦公室營運，提供同仁辦公環境，讓同仁安心於前端提供服務，因應不同需求之人口群，提供可及性、近便性且連續性之單一窗口福利服務，以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2、112年受益人次男性1,950人次，女性4,550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2 家庭暴力未成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450,000	2,374,449	96.92%	1、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共聘3名人力。 2、112年度累計案件總計86案；辦理個案研討4場次；執行391場次會面交往，服務2,040人次；31場次交付服務，服務141人次。 3、社工協助家庭親子關係與議題353人次，提供親職教育與育兒技巧與法律諮詢192人次，聯繫確認與案情討論1,310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3 彰化縣政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2,370,000	2,359,422	99.55%	家暴事件服務處112年個案服務總人次為2,521人次，其中開案服務者(新案及舊案)為634人次；諮詢案服務(相對人、被害人、被害人等)為1,780人次；服務宣導為107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4 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195,000	185,672	95.22%	辦理性騷擾防治校園、社區、多元族群宣導活動共計76場次，計有1萬4,099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25 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處週服務方案	5,744,000	5,048,043	87.88%	電話評估暨書信關懷總受益人次達1,850人次，家庭訪視暨晤談、外訪總受益人次達1,086人次，資源轉介連結165人次，社工員積極幫助相對人，並提供相對人適當的服務。		社會處 (保護科)
26 保護性社工人員外聘督導暨心理支持計畫	1,563,000	1,180,589	75.53%	聘請實務上具有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定期督導，提供知識、意見及建議，以提升社工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共計辦理113場次，受益2,300人次。	本計畫之SDM課程與中央合辦，並搏節開支，依實際情形覈實核銷，致執行率未達80%。	社會處 (保護科)
27 保護性個案工作社工人員值勤業務搭乘特約計程車實施計畫	100,000	99,286	99.29%	提升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中(如：緊急安置、陪同出庭、偵訊及出庭作證、驗傷、會面等)之安全及減少社工員暴露於危機之情形，共計提供保護性個案運送服務達73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28 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應負擔勞健保費、提撥勞退準備金	121,000	97,373	80.47%	執行成果說明 1、112年補助靜宜大學辦理「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服務中心」6萬7,792元，共計補助24人次。 2、112年補助亞洲大學辦理「司法安置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4,062元，共計補助3人次。 3、112年補助靜宜大學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2萬5,519元，共計補助12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29 老人及身障高需求之保護性個案安置補助	3,470,000	2,822,938	81.35%	112年補助身心障礙保護案件計24案，262人次，補助內容包含安置差額費用及依個人健康所需之耗材費用補助。		社會處 (保護科)
30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計畫	200,000	199,736	99.87%	1、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並為設籍彰化縣或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2、醫療費用補助11萬5,336元，共66人次受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2萬6,400元，共22人次受益；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5萬8,000元，共2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31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暨目睹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	2,140,000	2,020,021	94.39%	1、112年(包含111年舊案)共計服務1,890案，其中新受理案件計1,440案，結案/轉出共1,450案。 2、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支持、關懷輔導、資源連結、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子女托育或就學協助等服務，112年服務計有4萬4,699人次受益。 3、112年(包含111年舊案)之目睹兒少共計服務350案，新受理案件計212案、結案共計261案。 4、提供協談輔導、親子會談、資源連結、個別諮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112年共計有6,912人次受益。		社會處 (保護科)
32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計畫	600,000	442,670	73.78%	1、補助對象為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子女，並為設籍彰化縣或實際居住彰化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2、提供經濟弱勢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經濟扶助，共計38人次；房屋租金補助，共計37人次；醫療費用補助，共計22人次；諮商與輔導費用，共計37人次；律師與訴訟費用，共計1人次。	112年度因社工申請案件數較低，故執行率未達80%；113年度將積極推廣社工多加善用資源，協助符合申請資格之被害人申請相關補助。	社會處 (保護科)
33 家暴志工暨網絡人員參訪培力計畫	43,000	41,958	97.58%	112年辦理志工培力暨經歷課程6場次，參與志工人次計男性12人次、女性84人次。		社會處 (保護科)
(四)社會救助	44,489,000	41,998,296	94.40%			
1 以工代賑	877,000	867,451	98.91%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訂定以工代賑計畫，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及成員等以工代賑機會，以期改善其家庭經濟，協助其自立脫貧，本筆款項撥付112年1、2月津貼，計37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2 突破困境社會參與方案	1,000,000	1,000,000	100.00%	提供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機構安置、獨居老人等弱勢個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節日慰問活動，增進社會參與機會，約200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3 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汰換功能改善及跨機關資源整合服務系統	5,474,000	5,163,372	94.33%	委託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各資訊系統軟體硬體汰換功能改善」等資訊服務。		社會處 (社助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4 社會福利資源整合計畫 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 務委託案	11,953,000	11,437,400	95.69%	1、志願服務業務受益1萬5,493人次(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志願服務宣導、志願服務表揚、觀摩研習、推動服務計畫、協辦評鑑、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認同卡、榮譽卡受益人次)。 2、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含基礎、特殊、成長、領導、督導等)共辦理25場、受益人次1,796人次。 3、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習辦理15場次，受益人次351人次。 4、辦理2場彰化縣祥和計畫志志工隊聯繫會報。 5、辦理志願服務宣導10場次。 6、推動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共計3場次，受益人次175人次。 7、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1,006本，核發志願服務認同卡1,003張，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2,927張。 8、志願服務觀摩辦理4場次，共計304人參與。 9、協助128名等民眾媒合運用單位應徵志工。 10、高齡者靈性關懷照顧培力工作坊辦理2場次，受益人次195人次 11、退休人員志願服務觀摩體驗活動辦理2場次，受益人次82人次。 12、辦理彰化縣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理念之初探，根據本縣18個各目的事業主機關業務主管舉行焦點團體會議。 13、協助辦理志工表揚活動、彰化縣志願服務團體績效評鑑、彰化建縣300博覽會及寒冬送暖遊民熱食發放等。	社會處 (社助科)	
5 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工 作、宣導及社工人員身 安全方案	700,000	663,523	94.79%	依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大綱辦理社工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本縣公職社工師、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概念及相關服務知能與技巧，約400人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6 推動彰化縣遊民業務	2,156,000	1,897,993	88.03%	補助彰化縣關懷弱勢社會服務協會、愛加倍社區服務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街友以工代賑、街友成長團體、熱食發放、專案照顧服務人力計畫、街友高低溫關懷活動、夜間收容安置...等，約計1萬633人次受益。	社會處 (社助科)	
7 社會救助脫貧方案	160,000	122,595	76.62%	1、辦理彰化縣「資產累積、築夢心希望」家庭發展帳戶脫貧計畫：共15戶家庭，每戶每月定期儲蓄1,000元至「儲蓄帳戶」中，本府依成員每月儲蓄金相對提撥2,000元至「儲蓄帳戶」中，增加成員資產並養成儲蓄習慣。 2、辦理3場成長團體、理財課程、職涯探索等活動，共計受益20人次(男10人、女10人)，透過學習輔導家庭累積成長能力，進而帶動家庭脫貧動力。 3、辦理兒發帳戶計畫理財課程，支援幼兒照顧及課程進行，並從活動中學習自我肯定及服務價值。	社會處 (社助科)	
8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婦幼 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4,900,000	4,346,000	88.69%	112年度計補助2,173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9 彰化縣備災管理計畫	539,000	539,000	100.00%	1、參與執行災害相關演習演練活動計9場次，投入救災志工計約140人次。 2、辦理訓練講習1場次，惠及公所災防人員及相關志工計約400人次。 3、召開災防志工聯繫會報2場次，參與志工計約250人次。 4、督導抽檢本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民生物資。	社會處 (社助科)	
10 急難救助	4,200,000	3,464,000	82.48%	112年度急難救助計454人次受益，執行346萬4,000元。	社會處 (社助科)	
11 遊民傷病醫療看護費補 助	5,530,000	5,498,149	99.42%	補助本縣遊民及路倒縣民醫療及看護費用，受益329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2 低收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助	6,000,000	5,998,813	99.98%	補助本縣低收中低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受益207人次。		社會處 (社助科)
13 社會處辦公空間資訊網路汰換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本案於112年11月30日完成社會處辦公空間網路重新佈線工程，有效解決以往上網速度慢且故障頻傳問題，提升本處網路及資訊作業品質。		社會處 (社助科)
(五)老人福利	84,099,000	81,578,628	97.00%			
1 緊急救援服務及遠距照顧服務	3,020,000	2,860,077	94.70%	1、緊急救援服務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金額751萬8,000元整(公務預算504萬元、公彩盈餘247萬8,000元，集保所補助50萬元)，服務共計3,864人次。 2、遠距照顧服務共計81,167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2 辦理老人監護權訪視調查暨老人保護網絡聯繫會報	175,000	157,066	89.75%	1、辦理教育訓練訓練9場次，參與87人次。 2、法院來函監護權訪視調查案，共計5案。 3、辦理老人保護聯繫會報2場次，參與18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3 委託辦理高齡同學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服務及宣導業務等	3,000,000	2,960,723	98.69%	1、委託辦理重陽節活動-高齡同學會及縣長盃卡拉ok比賽等2場老人福利活動，參與人次計3,150人。 2、辦理失智症相關方案2案，服務4,01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4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900,000	883,124	98.12%	本案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112年巡迴466場次，參與人次計1萬1,74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5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	7,425,000	7,103,190	95.67%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福利業務設施設備費用共108案。	社會處 (長青科)	
6 彰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優化方案	5,953,000	5,953,000	100.00%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辦理，112年輔導成立346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銀髮趣味競賽、我愛我的老樣子及銀色電玩手等活動，參與人次共計3,804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7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	25,700,000	24,056,947	93.61%	補助社福團體、機構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及活動，共補助380案。	社會處 (長青科)	
8 各鄉鎮市老人會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7,500,000	7,492,700	99.90%	補助縣內老人團體辦理活動，共補助57案。	社會處 (長青科)	
9 補助大學辦理老人學習課程等	2,000,000	1,852,257	92.61%	本案委託縣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及救國團等3單位辦理，計開辦84班，共計2,509人受益。	社會處 (長青科)	
10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4,000,000	3,996,600	99.92%	112年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323人。	社會處 (長青科)	
11 彰化縣自辦長青學苑	1,118,000	1,024,200	91.61%	本府自辦長青學苑開辦19班，合計578人。	社會處 (長青科)	
12 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護業	19,560,000	19,491,179	99.65%	本案轉介低收入戶老人至50家簽約機構，受益1,305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敬老眼鏡補助	125,000	125,000	100.00%	本案共補助231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14 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業務	2,823,000	2,822,565	99.98%	本案轉介庇護安置個案至40家簽約機構，受益480人次。	社會處 (長青科)	

福利類別及項目	預算數 (含追加調整)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成果說明	具體改善措施 (執行率未達80%須填寫)	所屬 單位
15 老人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800,000	800,000	100.00%	本案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調查，並已完成調查報告。		社會處 (長青科)
(六)社區福利	88,682,000	83,543,835	94.21%			
1 社區資源中心	4,500,000	4,500,000	100.00%	1、透過「中心場地管理與接待」共接待30場團體參訪行程，合計1,572人次。 2、推動「社區發展輔導團」，輔導場次共計145場，計290小時，共輔導48個社區，受益人次2,228人次。 3、落實「社區會務管理與輔導」，藉由輔導及鼓勵社區建構社區會務系統。 4、辦理「社區發展領袖培訓計畫」，執行時數共計114小時，學員人數140人，參與人次共2,485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2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方案	3,800,000	3,700,000	97.37%	補助社頭鄉、福興鄉、大村鄉、溪州鄉、竹塘鄉、芬園鄉、埔鹽鄉、彰化市、伸港鄉等9個社區團隊辦理旗艦競爭型方案，每個團隊由領航社區(提案社區)帶領2-6個協力社區共同商討並執行計畫內容，以促進區域性福利社區化，並推動老少共融、青銀交流、文化傳承、志工成長、社區照顧培育、社區美學與產業等各種福利服務型子計畫。		社會處 (社發科)
3 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促進社區觀摩、促進社區參與及成果展補助計畫	55,000,000	53,861,938	97.93%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績優社區參訪觀摩、促進社區社會參與及研習活動等計2,860案，受益人次計約24萬3,100人次。		社會處 (社發科)
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利社區化設施設備	19,000,000	15,546,995	81.83%	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共計182案，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加強社區意識之提升、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發揮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與互助觀念。		社會處 (社發科)
5 社區福利服務業務辦公設備	150,000	142,902	95.27%	為召開或參加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之社區及社團相關會議，購置筆記型電腦4台；另因業務所需購置2路自動總機語音設備1組。		社會處 (社發科)
6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勵金	1,800,000	1,360,000	75.56%	112年2月21日及24日辦理績效組共計5個社區實地審查，3月2日及3日辦理卓越組共計5個社區實地審查，成績結果績效組列優等有3社區(獎勵金各15萬元)、甲等有2社區(獎勵金各8萬元)，卓越組評列優等計5社區(獎勵金各15萬元)，計10個社區受獎，撥付獎勵金總計136萬元。	本案受獎社區較預計少，又調整獎勵金額，致執行率未達80%；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編列。	社會處 (社發科)
7 促進社區弱勢族群社會參與方案	300,000	300,000	100.00%	為鼓勵社區弱勢族群社會參與，使其能夠在所處的社區內扮演積極的角色，提升居民榮譽感與在地認同，112年度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提供30個社區表演舞台，將學習成果回饋社會。		社會處 (社發科)
8 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	4,132,000	4,132,000	100.00%	1、本案規劃設計於112年6月29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多目標於112年9月25日核定，工程款辦理專案保留413萬2,000元。 2、目前已於113年3月6日核定都市計畫審議，俟建照通過後送五大管線申請，預計於113年4月底前將相關文件移請本府工務處辦理工程發包，後續積極追縱辦理進度。		社會處 (社發科)